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3〕4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2版）

常州大学

2023年1月17日

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论文等级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研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苏教科〔2020〕1号）等文件精神，探索建立科学评价体系，突出高质量成果导向，全面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论文包括在学术期刊、集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和政府内刊采用的论文等决策咨询成果，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入选论文。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研究论文，是学校教师以常州大学及其相应英文名称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经学校人事处同意攻读博士或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在职人员，在攻读学位和进站期间的科研成果，若科研成果第一署名是相关单位，第二署名是“常州大学”的，科研分值予以减半认定。

第四条 关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通讯作者，遵循下列规定：

1. 除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管理类重要期刊外，在其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通讯作者概不认可。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需在期刊上明确标

注通讯作者，并且此刊有其他的通讯作者案例。

3. 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需均为本校师生，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只能由一人申报、登记，并作为申报者的成果用于业绩奖励、考核和职称晋升。

第五条 论文发表的日期以论文正式出版日期为准。

第六条 学术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学理性文章。会议综述、一般书评、一般性科普文章、研究介绍、译文、短论、补白、札记、访谈、非独立性笔谈等不属于学术论文范畴。

第七条 学术论文的定级以学术期刊等级划分为准，同一刊物在多个期刊级别认定来源中重复出现时，采用就高原则；同一刊物出现在多个学科中，以在某学科中的最高类别为其期刊类别。

第八条 学术期刊等级随索引目录的调整而自然调整；各索引新增收录的期刊，自动列入期刊目录的相应类别；被各索引调整出的期刊，自动从期刊目录中退出。

第二章 研究论文认定范围

第九条 学术期刊论文是指在国内具有正式刊号、公开发行的期刊、集刊发表并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或其他数据库检索到的学理性文章，在增刊、专刊以及广告页等发表的不予认定。

第十条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认定为 1 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认定为 1 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十一条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3000 字以上）或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

第十二条 为国家各级党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理论支持、政策建议的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如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调研报告、提案议案，以及被各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各级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各级党委政府内刊采用的文章，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等级认定、登记鉴定等按《常州大学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在指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视为相应级别的研究论文。

第三章 研究论文等级划分

第十四条 人文社科研究论文等级分为 A 类论文、B 类论文、C 类论文、D 类（核心期刊类论文）、E 类（统计源期刊论文），其中 A 类和 B 类论文各分为两档。

A1 类研究论文包括：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

A2 类研究论文包括：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详见《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 1 区、2 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论文。

B1 类论文包括：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知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详见《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 3 区期刊或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学术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B2 类论文包括：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详见《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在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科院 4 区期刊发表的论文；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认定的管理类重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学习时报》理论版、《新华日报》思想周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新华文摘》转载的论点摘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的论文。

C 类研究论文包括：在 CSSCI 来源期刊中一般期刊、CSSCI 来源集刊发表的论文。

D 类研究论文（核心期刊类论文）：在北大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群众》杂志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论文。

E 类研究论文（统计源期刊论文）：是未被列入上述级别、具有正式刊号并在国内或国外公开发行人、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或其他学术数据库检索到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四章 实施与异议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论文的登记、鉴定由人文社科处负责；研究论文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负责申报登记；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在论文发表见刊后及时在科研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研究论文等级经所在单位审核、人文社科处认定，作为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业绩认定和科研配套的依据。

第十六条 教师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填报科研成果，应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各学院（实体研究院）负责对本单位教师科研成果的审核，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第十七条 研究论文等级申报登记以年度为周期。对于统计当年需要补录往年遗漏的研究论文，原则上只能补录统计年上一年的研究论文。

第十八条 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且不在本办法明确规定范围内的研究论文，由所在单位提出认定意见，经人文社科处审核，报校学术评价与发展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论文不予认定，已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论文取消认定，上报学校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常州大学 2016 年版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停止使用。本办法发布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过渡期，其间的研究论文就高认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

附件

常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期刊分级目录（2022 版）

级别	期刊
A1 类	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 求是
A2 类	各学科权威期刊 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研究 管理学：管理世界 哲学：哲学研究 中国语言学：中国语文 外国语言学：外语教学与研究 中国文学：文学评论 外国文学：外国文学评论 艺术学：文艺研究 历史学、考古学：历史研究 经济学：经济研究 政治学：政治学研究 法学：法学研究 社会学：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与文化学：民族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新闻与传播研究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中国图书馆学报 教育学：教育研究 体育学：体育科学 心理学：心理学报 人文、经济地理及环境科学：地理学报
	SSCI 中科院 1 区、2 区来源期刊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B1 类	CSSCI 知名期刊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教学与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红旗文稿 中共党史研究 党史研究与教学 党的文献 思想教育研究 管理学：南开管理评论 会计研究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软科学 科

<p>B1 类</p>	<p>学学研究 科研管理 管理科学学报 中国管理科学 管理工程学报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哲学、宗教学：伦理学研究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通讯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语言学：世界汉语教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言学：外语界 现代外语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中国翻译 中国文学：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文学遗产 文艺理论研究 外国文学：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 艺术学：民族艺术 装饰 音乐研究 美术研究 中国书法 历史学、考古学：文史 中国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世界历史 考古学报 考古 经济学：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 金融研究 经济学（季刊） 世界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财贸经济 经济学动态 南开经济研究 财经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 国际贸易问题 农业经济问题 改革 政治学：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法学：中国法学 法学家 中外法学 法商研究 社会学：人口研究 中国人口科学 社会 民族学与文化学：西北民族研究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新闻学与传播学：国际新闻界 新闻大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情报学报 档案学研究 教育学：中国高教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教育发展研究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课程·教材·教法 中国电化教育 体育学：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统计学：统计研究 心理学：心理科学进展 人文、经济地理及环境科学：地理研究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城市规划 综合类：南京社会科学 学术月刊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p>
	<p>SSCI 中科院 3 区或 A&HCI 来源期刊</p>
	<p>《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p>

<p>B2 类</p>	<p>CSSCI 重要期刊</p> <p>马克思主义理论: 社会主义研究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科学社会主义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思想理论教育</p> <p>管理学: 管理学报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学报* 系统管理学报* 运筹与管理* 系统工程* 管理评论 经济管理</p> <p>哲学、宗教学: 道德与文明 世界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现代哲学 中国哲学史 世界宗教文化</p> <p>中国语言学: 当代语言学 汉语学报 语言科学 语言文字应用</p> <p>外国语言学: 外语教学 中国外语 外语与外语教学 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 上海翻译</p> <p>中国文学: 文艺争鸣 中国比较文学 当代作家评论 新文学史料</p> <p>外国文学: 当代外国文学 国外文学</p> <p>艺术学: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中国音乐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新美术 当代电影 美术</p> <p>历史学、考古学: 史学理论研究 史学月刊 当代中国史研究 史林 文献 文物</p> <p>经济学: 世界经济研究 财政研究 经济科学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研究 产业经济研究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经济学家 经济评论 中国经济问题 财经科学 国际贸易 经济问题探索 国际经贸探索</p> <p>政治学: 行政论坛 国际问题研究 当代亚太 现代国际关系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p> <p>法学: 法学评论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现代法学 法学政治与法律 政法论坛</p> <p>社会学: 人口学刊 人口与经济 中国青年研究 青年研究</p> <p>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俗研究 世界民族</p> <p>新闻学与传播学: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电视研究 新闻与写作 新闻界</p> <p>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情报科学 大学图书馆学报 档案学通讯</p> <p>教育学: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江苏高教 教育科学 中国高等教育 电化教育研究 复旦教育论坛 教育与经济</p> <p>体育学: 体育学研究 体育学刊 中国体育科技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体育与科学</p>
--------------------	---

B2 类	<p>统计学：数理统计与管理</p> <p>心理学：心理发展与教育 心理科学</p> <p>人文、经济地理及环境科学：经济地理 自然资源学报 资源科学 人文地理 城市规划学刊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p> <p>综合类：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 浙江社会科学 江苏社会科学 浙江学刊 求是学刊 东南学术 社会科学战线 学海 学习与探索 江海学刊 学术界 学术研究 北京社会科学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天津社会科学 文史哲</p> <p>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p>
	SSCI 中科院 4 区来源期刊
	《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
C 类	CSSCI 来源期刊; CSSCI 来源集刊
核心 期刊类 (D 类)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 SCD 来源期刊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PCI-SSH) 入选论文
E 类	其它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具有正式刊号并能在中国知网数据库或其它 数据库检索到的学术期刊、论文集等